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0日 一九八七年 第三号 (总号, 526)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99)
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摘要)	(9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七年夏时制的公告.....	(114)

李先念主席就中斯建交三十周年致斯里兰卡总统贾亚瓦德纳的贺电	(114)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115)
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	(116)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	(11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 平衡的办法	(11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1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 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2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2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 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7〕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去年四月，《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国发〔1986〕49号）下发以后，一些地区和部门向企业的摊派有所收敛。但是，这个问题还远未解决，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为此，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成立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不确定级别，不增加经费），负责监督检查国发〔1986〕49号文件的贯彻情况，处理有关摊派的事件。为了严肃纪律，在近期内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通报全国。

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政部 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摘要）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今年七、八月间，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49号文件，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到十多个省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和进一步贯彻国发〔1986〕49号文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今年四月，国发〔1986〕49号文件下达后，多数地区和部门对贯彻文件精神和规定进行了部署，一些地区和部门向企业的摊派有所收敛。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还抓得不深不透。

二、摊派问题仍很严重，个别地区和部门向企业摊派有增无减。向企业摊派的名目多，数额惊人。上至各级政府，下至街道居委会，既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也有与企业无直接关系的文教、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电影、公安、司法、检察等部门，乃至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都纷纷向企业伸手要钱、要物。摊派的形式多种多样。对于这些，企业苦不堪言。摊派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摊派，约占摊派总额的 50% 以上。据调查，河南省有六十七个企业，仅在城市“四化”（地面硬化、空气净化、环境绿化和美化）、修道路和公用设施方面的摊派额就占被摊派总额的 76%。这类摊派多以“集资”形式出现，往往以各级政府的名义下达，或是经过政府领导同意，企业很难抵制。

(二) 教育费用摊派。据沙市五十二个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这类摊派约占摊派总额的 43%。国家教委、财政部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后，不准再向企业摊派教育经费，但实际上未能完全制止，有的企业交了双份钱。

(三) 各部门、机关、团体搞的“集资”、捐款、赞助、收费、罚款等。这些钱往往用于发奖金、买汽车、盖房子等。一些城市的公安派出所以配备交通工具为名，向企业摊派款项。武汉钢铁公司自一九八二年以来，赞助、资助各类协会、学会、基金会就支付了一百多万元。

向企业摊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一是挤占企业留利，限制了企业活力；二是挤占了国家财政收入；三是使计划外基本建设规模难以控制；四是给大手大脚挥霍浪费以可乘之机；五是给企业领导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使他们无法集中精力搞好生产和管理。

三、向企业摊派制止不住的原因。

(一) 长期存在的“平调”思想在作怪。

(二) 国家安排建设项目时，资金留有缺口，让地方自筹解决。地方为了得到这些项目和相应的国家投资，明知财力不足也先接下来，然后向企业摊派。这种“钓鱼”的做法，是巨额摊派的主要根源，也是导致基本建设规模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一些领导同志想在任期内多做几件好事，留下“政绩”。但他们不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而是大上基本建设项目，造成很大浪费。

(四) 某些领导同志党性不强，法制观念淡薄。他们对党和国家的规定置若罔闻，

往往从本地区、本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不顾大局，对摊派听之任之，或公开支持，甚至带头摊派。

（五）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外部条件尚未具备，企业对摊派不敢违抗。

四、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发〔1986〕49号文件的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要端正思想，做出表率，提高对制止向企业摊派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带头贯彻执行国发〔1986〕49号文件。哪一级发生问题，由哪一级首长负责。

（二）国务院各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1986〕49号文件的精神，对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凡与文件精神不符，上面开了口子，导致下面摊派的，要立即明令废止，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

（三）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应把向企业摊派问题列为检查内容之一。检查的重点应当是搞摊派的部门和单位，而不是受害的企业。

（四）建议国务院授权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成立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不确定级别，不增加经费），负责督促检查国发〔1986〕49号文件的贯彻情况，处理有关摊派的事件。

（五）严肃纪律，坚决按照国发〔1986〕49号文件办事。所有摊派都必须制止，凡是以上以兴办市政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和教育事业为名，向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学生家长进行摊派都是不合法的，被摊派者有权抵制，各级财政部门有责任将摊派所得收缴国家财政。近期内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通报全国。

（六）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制止向企业摊派的宣传报道，统一思想，形成舆论力量。不要把一些向企业摊派的做法作为经验去报道。要多宣传在城市建设和其他建设事业中量力而行的典型事例。

（七）健全法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企业保护法》，各级司法机关尽快建立经济法庭，受理有关摊派的案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国发〔1987〕11号

“七五”期间继续发行国库券的计划，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七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六十亿元，其中单位购买二十亿元，城乡居民购买四十亿元。

二、购买国库券支援国家建设，是各单位、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光荣义务。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各单位和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提高，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并没有增加。因此，分配给单位和个人的购买任务，要保证如期完成。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购买国库券任务。对确有困难的个人，应少分配或不分配任务。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必要性，切实做好组织工作，保证完成一九八七年的发行任务。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要给予表扬和鼓励。

四、国库券发行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特别是各级银行，要认真做好国库券的具体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 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于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于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单位购买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贴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其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和劳动力统计；国民财富统计；农、林、牧、渔、水利业统计；工业统计；地质普查和勘探业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统计；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统计；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统计；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统计；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统计；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统计；金融、保险业统计；财政和财务统计；物价统计；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人民生活统计；政治、法律和民政统计等。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各种个体经营户以及各种联合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港澳和台湾同胞、华侨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我国在港澳地区及国外举办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依照统计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第五条 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建立统计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被调查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真实资料和情况，不得拒报、虚报和瞒报；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和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与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贯彻并监督执行统计法规的机关，负责检查统计法规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合法职权，同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主管部门按以下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制订统计调查计划，按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贯彻实施。

一、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由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由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的调查项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

国家一般每十年进行一次重大国情国力（人口、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行业等）普查。在两次普查中间进行一次人口状况的简易普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拟订。其中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商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所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局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九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相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局具体商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所需的统计资料，一般应当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主管部门搜集；如果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作出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经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某一时期为某一调查目的而组织的一项统计调查。每一调查项目的计划必须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制定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制定每个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包括：

- 一、供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及说明书；
-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及说明书；
- 三、统计调查所需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在制订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时，应当贯彻以下原则：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或者行政登记可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调查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按年统计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按季统计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月以下的进度统计必须从严控制；

三、颁发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先行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三条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批准或者备案机关名称及其批准文号。被调查的单位、人员，应当准确、及时、无偿地按调查方案填报。

未标明上述字样的统计调查表（包括以搜集统计数字为主的调查提纲）是非法报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制定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

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负责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盖章。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认为统计资料不实，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如果上报期限已到，可先行上报并加说明，核实后确有错误，应当在上级规定的期限内订正。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如需要使用统计资料时，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以各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的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加强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按照国家档案局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调用和移交。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的职责是：

一、依照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制定统计工作的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二、健全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四、根据国家决定政策、制定计划、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五、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统计调查表；

六、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八、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第二十一条 县级（含县和市辖区）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制订本地区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地区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三、根据本地区决定政策、制定计划、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并对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审查本地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管理本地区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五、按照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地区的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局定期发布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市、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发表统计公报；

六、统一管理本地区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七、组织指导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以及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地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与奖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

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二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其职责是：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二、按照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帐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统计法》的规定以及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乡、镇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乡、镇以下的行政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他们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其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并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三、按照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计划和其它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的情况，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进行本部门统计人员的考核与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的研究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应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

按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可以在不突破编制的原则下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的职责是：

一、定期深入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揭发、检举或者处理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二、对违反统计法规的人员或单位，提出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人员或者集体，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统计检查权力。

统计检查员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各主管部门委任，并发给《统计检查员证书》。《统计检查员证书》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统计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的领导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应当负责按期据实答复；拒绝答复的，以拒报论处。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其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并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二、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乡镇统计员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会同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核算制度。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的指导。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不单设统计人员的，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统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统计负责人，是指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的

行政责任人员。不设统计机构的，一般应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职务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专业职务。

第二十八条 具有统计专业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对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同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各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级统计机构新增加和补充的统计人员一般应当在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当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专业统计人员不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由主管的统计机构组织培训，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并将结果报人事部门；对不合格者应当降职使用或者调离专业统计岗位。

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应当有能够担当规定职责的人员接管，并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有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作不懈斗争，表现突出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国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情况由主管机关对有关领导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统计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的；

五、违反《统计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六、违反《统计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七、违反《统计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个体经营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统计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九八七年夏时制的公告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发布

一、1987年夏时制从4月12日（星期日）开始至9月13日（星期日）结束。4月12日凌晨2时将钟表拨快1小时，即从2时拨为3时；9月13日凌晨2时将钟表拨慢1小时，即从2时拨为1时。在此期间，广播电台等报时单位报时，应将“北京时间”改称“北京夏令时”。各地方和铁道、民航、交通、邮电、广播影视、气象、城市公共交通等部门和单位，要提前精心安排好各项工作和生产活动；各新闻单位应提前提醒人们在时间转换时注意拨表。

二、我国地域辽阔，横跨五个时区，东、西部时差较大，南、北太阳升落时间也有差异。因此，在全国统一实行夏时制期间，西南、西北两地区应按照充分利用日光以节约照明用电的原则，在时制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太阳升落的规律，调整好作息时间。

李先念主席就中斯建交三十周年 致斯里兰卡总统贾亚瓦德纳的贺电

科伦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朱·理·贾亚瓦德纳先生阁下：

值此中斯建交三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衷心的祝贺。

中斯两国有悠久的传统友谊。斯里兰卡是最早承认并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建交以来，我们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实践证明，

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斯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种关系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我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斯两国的友谊与合作有着新的更加光辉灿烂的前景。

顺致崇高的敬意和良好的祝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七年二月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 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科威特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值此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十多年来，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促进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取得了重要成就。中国政府对此深表赞赏。当前，世界形势动荡，一些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正遭受破坏和威胁，中国政府对此深为关切。我衷心祝愿本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团结，推动中东问题公正合理的解决和两伊战争的早日结束，促使外国军队尽早全部撤出阿富汗和促进各国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预祝大会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 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87) 审行字第4号

近两年来，各地许多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了定期审计制度。实践证明，此项制度有利于加强单位的财会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要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的指示，经研究决定，争取以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对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定期审计制度，逐步代替一年一度的财务大检查。

一九八七年，凡已经广泛开展定期审计的地区，要做到对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对一级预算单位已经全部实行的地区，要通过大力加强内部审计建设，逐步向二、三级预算单位延伸；已经部分开展的地区，要在本地区积极推广，逐步普遍实行；尚未开展的地区，应抓紧试点，尽快推广。要保证和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切实防止“走过场”。经过努力，要促进被审计单位基本控制违纪行为，认真执行《会计法》。

现将《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随文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在推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

附：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

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普遍、连续的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保护国家资财，合理使用资金，发扬勤俭办事业的优良传统，特制定本制度。

一、审计范围。凡由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和补助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预算外单位，其预算内、外财务收支均属定期审计的范围。公安、安全、外事、国防等机关的属于绝密事项的经费，暂不进行审计。

二、审计时间。各地应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审计机关的条件，分别实行定期月审、季审、半年审或年审。

三、审计方式。被审计单位要依照审计机关的规定，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派人到被审单位就地进行审计，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主要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经济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在审计监督中要注意抓重点，特别是那些财务收支大、违纪问题多、财务管理差的单位。

五、审计处理。对于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宽严适度。如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和严重损失浪费的案件，应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六、审计组织。审计机关主要审计一级预算单位，二、三级预算单位由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定期审计，审计机关重点抽审。

七、保障措施。为了保障定期审计制度的实施，审计机关对实行此项制度的被审计单位可以会同财政机关采取如下措施：如上期开支不经审计，财政不拨本期用款；无故不执行审计结论的，通知财政机关停止拨款；报送审计资料达不到审计要求的，应限期改正，达到标准后再予审计。

八、加强制度建设。各地要逐步制定审计质量标准和审计资料质量标准，以及分期分类分级审计和违纪报告等制度。审计资料登记、审计记录、审计统计分析、审计通知和被审计单位报告等，应逐步做到制度化。

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亦应按照上述规定逐步实行定期审计制度。

各省、市、自治区审计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贯彻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申请批准，允许购买国内产品出口以弥补本企业的外汇缺额，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通过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达到外汇收支平衡。对于暂时存在困难的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申请购买国内产品（国家规定统一经营的商品除外）出口，以解决本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需要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应事先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当年需要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弥补所需的外汇额度和相应的人民币金额、申请购买国内产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出口渠道等。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国内产品出口的数量，仅限于弥补企业当年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外汇和外方投资者汇出分得的利润，或企业结业清算所需汇出的外汇。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主要应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购买产品；如需跨省采购，应事前征得产地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用于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国内产品，必须运往中国境外销售，不准在中国境内倒卖。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购买用于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国内产品，本企业可以自行出口，也可以委托中国外贸公司代理出口。

第八条 除经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人民政府，在保证完成国家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有经营权的外贸公司组织本地区的产品出口，由此按照国家外汇留成规定所得的外汇额度，以规定比例给供货单位外，其余额，可以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由地方政府专项用

于调剂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购买国内产品出口和第八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和国内有出口配额的商品，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其他商品由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上述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批复。经批准出口的产品，凡属于实行许可证的商品，应按照《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办法》办理出口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 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简化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手续，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而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的该企业的进口设备和物料清单，领取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原批准该企业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验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包括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指运输用货车、特种车和客货两用车）、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上述进口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料、件，只限本企业生产自用，不得在国内转让出售；其进口料、件或用进口料、件所生产的产品，因特殊情况转为内销，应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补办进口手续。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生产内销产品和国内经营业务所需

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确认的企业进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合同验放。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数量合理的非生产物品，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省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核发进口许可证。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企业经营范围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出口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均按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布的分级管理发证的品种，分别向有关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 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凡符合《规定》第二条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确认和考核领取证明后，都可享受《规定》中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二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

- 一、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是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
- 二、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包括企业自行出口，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及其它方式出口），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的产值总额 50%以上；
- 三、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或有余（计算公式为：年末外汇收支余额 = 上年结转余额 + 本年实现营业外汇收入 - 本年营业外汇支出）。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企业全部产品的产值总额 70%以上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的第八条享受优惠待遇。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属于国家公布的鼓励投资的项目，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国内短缺的，或其产品是新开发的，或对国内同类产品能更新换代的，能增加出口或替代进口的。

第五条 一个企业同时具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条件的，可择其一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审核确认机关是该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但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则统一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核确认。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三、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分别向上述审核确认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审核确认。

- 一、产品出口企业申请书或先进技术企业申请书；
- 二、合同副本及批准文件；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第七条 各级审核确认机关收到第六条所列文件后，应在三十天内完成审核事宜，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对于先进技术企业的审核确认，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申请书》、《先进技术企业申请书》和确认证书格式，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制定。确认证书分别由前款各级审核确认机关签署盖章。正本交申

请企业留存，副本分送同级有关部门备案。各级审核确认机关出具的确认证书及企业申请书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编制企业年度出口计划，并定期编报出口实绩统计报表，报原审核确认机关，作为考核出口企业的依据。

第十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原审核确认机关要组织有关部门逐年进行考核。依据本办法第二、三、四条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的合同，对企业出口计划、年度出口实绩以及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国产化程度等方面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审核确认机关每年要将考核合格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名单汇编成册，通报有关部门。这些企业可继续在新的年度享受各项优惠待遇。如年终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应补交本年度已享受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优惠待遇而减免的税费。

经确认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原审核确认机关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吊销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明。

第十二条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确认考核办法，由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结合经济特区的实际制订，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对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和考核，一律照此实施。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管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根据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发展的新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犯罪案件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称“罚没财物”；依法查处追回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案件的财物，称“追回赃款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财物；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政法机关（均包括军事、铁道、交通等专门政法机关，下同），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和各类违法案件的罚没财物和追回的赃款、赃物；

三、交通、林业、外汇、渔政、城建、土地管理、标准计量、烟草专卖、医药卫生、劳动安全以及其他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财物。

四、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

以上一、二、三款所列各行政执法机关、政法机关和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统称执法机关。

第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税收法规、业务章程、合同协议的罚款处理，应执行有关

的财政财务制度，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罚没财物及追回赃款、赃物的管理和处理

第五条 各级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罚没财物（包括扣留财物）凭证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中央级执法机关的凭证，由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主管机关统一制发；地方各级执法机关的凭证，由省或县、市财政机关统一制发；要建立严格的凭证领用缴销制度，罚没财物的验收、保管制度，财物交接制度和结算对帐制度。

第六条 各种罚没财物以及追回的赃款、赃物，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调换、压价私分或变相私分。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法追回贪污、盗窃等案件的赃款、赃物，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原属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物，除政法机关判归原单位者外，一律上缴国库。判决原则，由中央政法机关另定。

二、原属个人合法财物，单位的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以及职工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财物，均发还原主。

三、追回属于受贿、行贿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八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原则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归原单位注销悬帐；原单位已作损失核销了的，一律上缴国库。

第九条 罚没物资和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物，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由执法机关、财政机关、接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交由国营商业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参与作价的部门，不得内部选购。

二、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如金银、外币、有价证券、文物、毒品等，应及时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

三、属于政治性、破坏性物品，无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

四、属于淫秽物品、吸毒用具等违禁品，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由收缴机关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收缴机关按规定核准处理的罚没物资和赃物，都要开列清单（必要时拍照），随缴库凭证存档备查。

第三章 罚没收入、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的收缴和处理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赃款和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或“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如数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对截留、坐支或拖欠的，财政机关有权扣发其机关经费或通知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除因错案可予以退还外，财政机关不得办理收入退库。

第十二条 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物价管理机关和各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直接查处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内部查处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发案单位上缴国库；移送政法机关结案的，由政法机关上缴国库。

第十五条 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按下列规定分别划归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一、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隶属中央的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百分之五十上交中央财政，百分之五十上交地方财政。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隶属地方的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或判处的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地方财政。

第十六条 各政法机关判处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不论发案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一律上交地方财政。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揭发检举犯罪活动，对各类案件的下列告发人，可酌发奖金：

一、城乡居民；

二、揭发与本职工作无关案件的职工；

三、港澳同胞、华侨；

四、外国人。

案件告发人的奖金，按其贡献大小，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必要时对无罚没收入的告发人也可酌情发给），但一般不超过一千元。

有特殊贡献的案件告发人的奖金，可以报经省以上执法机关特案批准，不受限额控制。海关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金额度，按“海关奖励缉私办法”执行。

农村乡镇等集体所有制单位协助破案的应发奖金，由办案机关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但不得超过一万元。

第十八条 各执法机关对执法干部，原则上执行国家机关统一的奖励制度，坚持结合工作考绩，同本机关职工一道评奖。对第一线查缉重大案件的破案有功人员，可经省以上执法机关批准，发给重大案件查缉破案奖，或在年度庆功评比时给予一次性的嘉奖。

第十九条 反走私任务较重的海关和广东、福建、浙江东南沿海三省，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增拨一笔奖励基金。海关系统的奖励基金管理方法，由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制定下达；东南沿海三省的奖励基金，由三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比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商三省财政机关制定下达。

上述一次性嘉奖的奖金和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机关专项核拨。

第五章 办案费用补助的拨付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执法机关的正常经费原则上一律纳入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管理。不属于正常经费预算范围的开支（如大宗罚没物资保管费用、告发检举人奖金等），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必不可少的办案业务开支，可由各级执法机关的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机关编报“办案费用补助”专项支出预算。

第二十一条 “办案费用补助”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一、按规定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金和发给协助破案的农村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奖金；

二、扣留和罚没物资的运输、仓储（包括简易仓棚修建）、整理等费用；

三、侦缉调查补助费。包括侦破、调研、审理案件的差旅费、办案专业会议等补助费；

四、办案专用车、船的燃料及修理补助费；

五、办案业务费补助。包括办案宣传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验鉴定等补助费；

六、其他费用补助。包括分给联合办案单位的办案补助费、告发、告密人接待费，按规定发给第一线执法人员的一次性奖金，以及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列支的其他特殊开支。

“办案费用补助”不得用于增加人员编制开支和基本建设支出；严禁给执法人员滥发奖金。

第二十二条 “办案费用补助”的经费领拨关系规定如下：

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隶属中央的执法机关，由各机关的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领报。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隶属地方的执法机关向同级地方财政机关领报。

第二十三条 “办案费用补助”一律纳入国家支出预算管理。事先编报预算，事后编报决算，事中编报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并参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独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机关对执法机关必不可少的办案费用，要予以保证。不受罚没收入多少的限制。

办案费用补助，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纳入各执法机关的行政事业经费统一安排管理，不另专项核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我部一九八二年（82）财预字第91号发布的《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82）财预字第78号发布的《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解释等同时废止。各级人民政府和有

关主管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亦同时失效并应明文通知修改。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一并下达。中央各有关执法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本系统的单项实施办法，征得财政部同意后联合下达。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際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